

<<我国民法典体系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国民法典体系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5875982

10位ISBN编号：7505875981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经济科学出版社

作者：王利明

页数：45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我国民法典体系问题研究>>

前言

哲学社会科学是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重要工具，是推动历史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和成果，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水平，体现着一个国家和民族的思维能力、精神状态和文明素质。

一个民族要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不能没有哲学社会科学的熏陶和滋养；一个国家要在国际综合国力竞争中赢得优势，不能没有包括哲学社会科学在内的“软实力”的强大和支撑。

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的繁荣发展。

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哲学社会科学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提出哲学社会科学同自然科学“四个同样重要”、“五个高度重视”、“两个不可替代”等重要思想论断。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始终坚持把哲学社会科学放在十分重要的战略位置，就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做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

2004年，中共中央下发《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明确了新世纪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指导方针、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指出：“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推进学科体系、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创新，鼓励哲学社会科学界为党和人民事业发挥思想库作用，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

”这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时期、新的历史阶段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出的重大战略目标和任务，为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保证和强大动力。

<<我国民法典体系问题研究>>

内容概要

本书着眼于未来我国民法典的体系建构，从比较法和历史考察的角度对民法立法的体系化和法典化的诸多问题进行了阐释，深入研究了民法典体系的基本理论。

作者认为民法典体系应该有形式的一致性、内在的一致性和逻辑上的自足性以及内容上的全面性。民法典的体系与民法的体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作者比较了法律汇编、单行法模式与法典化的优劣，认为我国民事立法只能走法典化的道路，而不能采取法律汇编或者单行法的模式。

作者认为我国民事立法的体系化应当坚持法典中心主义，即以民法典为中心和主干，构建完整的民事立法体系。

作者认为我国民法典的体系构建应当坚持民商合一。

作者考察了民法典体系及其理论的历史发展，认为我国不能采取去法典化的主张，在构建民法典体系时必须从中国实际出发，借鉴两大法系特别是大陆法系的经验；民法典体系构建从技术层面上应当采取总分结构，并注重编排的逻辑结构，在整个制度的构建中应当以法律关系为中心，整个法典应当按照总则、人格权法、婚姻家庭法、继承法、物权法、债权总则、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的内容构建。

作者在分则中进一步探讨了民法典的价值体系，并在民法总则、人格权法、亲属继承法等各编中都进一步探讨了民法典总则和分则的具体内容。

<<我国民法典体系问题研究>>

作者简介

王利明，男，1960年2月出生，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党委副书记兼副校长。

教授，博士生导师。

研究领域为民法总论、商法理论、物权法、债与合同法、侵权行为法。

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兼召集人、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等。

代表性著作；《物权法研究（上、下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民法典体系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国家所有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民法新论（上、下）》（与郭明瑞、吴汉东、方流芳合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

<<我国民法典体系问题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编 民法典体系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民法典体系概述 第一节 民法的法典化 第二节 民法典的体系化 第三节 民法法典化与民法典的体系化 第四节 民法典体系是理论体系与立法构建的统一 第五节 民法法典化与法律汇编 第六节 民法典与民事立法的体系化——法典中心主义 第二章 民法典体系及其理论的历史发展 第一节 古代法中的民法体系理论 第二节 近代以来民法体系思想的演进 第三节 《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体系的比较 第四节 民法典的混合模式 第五节 民法典体系的发展 第六节 历史经验的启示 第三章 我国民法典体系探讨 第一节 我国民法立法的历史发展 第二节 构建我国民法典体系的原则 第三节 内在总分结构——制度和规范的体系化 第四节 外部总分结构——民法典与单行法的体系化 第五节 我国立法应当采取民商合一的体例 第六节 以法律关系为中心构建民法典的体系 第七节 我国民法典体系的具体构建 第二编 民法典体系的基本构成 第四章 民法典的价值与民法典体系 第一节 民法价值体系的含义和功能 第二节 民法价值体系与中国民法学研究 第三节 民法价值体系所包含的实体性论证规则 第五章 民法总则的体系构建 第一节 设立民法总则的必要性 第二节 民法总则与人法的关系 第三节 民法总则内容的构建 第四节 法律行为制度在民法典体系中的地位 第五节 民法典总则与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 第六节 民法典总则与民事权利体系 第六章 人格权法的体系构建 第一节 人格权制度独立成编的必要性 第二节 人格权法的立法模式比较 第三节 一般人格权与具体人格权制度构建 第七章 亲属法的体系完善 第一节 亲属法的定位和框架 第二节 亲属法的价值体系 第三节 亲属法体系构建中的具体问题 第八章 继承法的体系完善 第一节 继承法的定位和框架 第二节 继承法的价值体系 第三节 继承法体系构建中的具体问题 第九章 物权法与民法典体系的构建 第一节 民法典体系化视野下的《物权法》 第二节 我国《物权法》体系的新发展 第三节 《物权法》对我国民法典体系的影响 第四节 《物权法》对新型财产的调整与民法典体系构建 第五节 完善物权法体系的若干问题 第六节 《物权法》对商事交易的适用 第十章 债法总则、合同法体系的构建 第一节 债法在民法典体系中的地位 第二节 债法的内容和体系的构建 第三节 债权总则与相关法律的关系 第四节 债权总则的内容设计 第五节 民商合一和债与合同法体系 第十一章 侵权责任法的体系构建 第一节 侵权责任法独立成编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第二节 从《民法通则》“侵权民事责任”到《侵权责任法草案》 第三节 制定中国侵权责任法应当着重解决的问题后记

<<我国民法典体系问题研究>>

章节摘录

第一编 民法典体系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民法典体系概述 第二节 民法典的体系化一、民法典体系化的概念所谓体系（system），是指具有一定逻辑的系统构成。

按照康德的看法，是指一个依照原则所构成的知识整体。

就法典的体系而言，万达林顿（Vanderlinden）教授概括了“法典”一词所应具备的三项要素：形式、内容和特征。

就形式而言，法典是一个整体，其汇聚了处于分散状态的多个部分；就内容而言，法典“或者由法律的全部、主要或者是部分的渊源所组成”；就其特征而言，法典“促进了法律对象对于法律的理解”

。此种观点是对法典特征最为经典的概括。

但从形式和内容两个层面基本可以概括出法典的特征，而不必在这两个层面之外再去单独概括法典的特征。

法律的体系主要指由法律的格式和体例所构成的布局合理、结构完整、逻辑严密、搭配得当的法律表现形式的有机整体。

民法典体系就是由具有内在逻辑联系的制度和规范所构成的，由具有内在一致性的价值所组合的体系结构。

“民法典的制定乃基于法典化的理念，即将涉及民众生活的私法关系，在一定原则之下作通盘完整的规范。

”关于民法典体系的概念，有必要强调以下几方面的内涵：1.民法典体系主要包括两个层面：一是形式体系，又称为外在体系（Ausere Systematik），它是指篇章节、基本制度的安排等。

形式层面包括了“从单纯的字母或者数字排序，到根据所规定事项而进行的教条式抽象，最后发展为一个完善、复杂和富有系统性特征的秩序，这是一个严格的逻辑—公理式演绎过程（logical-axiomatic deduction）”。

<<我国民法典体系问题研究>>

后记

本书是王利明教授承担的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民法典体系与重大疑难问题研究”最终成果之一。全书由王利明教授、杨立新教授、王轶教授、周友军副教授合著，撰写分工如下：王利明教授：第一章至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一节，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一节；杨立新教授：第六章第二节、第三节，第十一章第二节、第三节；王轶教授：第四章；周友军副教授：第七章、第八章。全书由王利明教授统稿定稿。

<<我国民法典体系问题研究>>

编辑推荐

《我国民法典体系问题研究》：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我国民法典体系问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